

高雄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管理本館場地及規範申請使用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適用場地，包括本館演講廳、兒童美術館（以下簡稱兒美館）1F 多目的室、戶外圓形廣場及兒美館戶外平台。

第三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或教育性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四條 本館場地除每週一休館外，每週二至週日使用時段如下：

室內場地

一、演講廳：

09:00~12:00、14:00~17:00、18:30~21:30。

二、兒美館 1F 多目的室：

09:00~12:00、13:30~16:30。

戶外場地，一場以 4 小時計，原則上可租借時間為 9:00 至 21:00

一、圓形廣場

二、兒美館戶外平台

前項場地之使用時段經本館同意者得調整之。

第五條 經本館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表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高雄市政府主辦之活動，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

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
- 二、其他經本館核定之活動。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館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館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館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契約規定之期限內向本館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經本館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館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本館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本館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

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本館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館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館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戶外場地使用費不含清潔費，活動產生的垃圾及污損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未清理或不確實者，本館得代為清理。

前二項代為修復、賠償或清理所需費用，本館得依委辦廠商報價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本館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本館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契約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本館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附表：高雄市立美術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場地		使用費	裝拆台及 彩排費	延長使用費	保證金
演講廳	平日	7,000/場	1,000/小時	2,400/小時	20,000/場
	假日 或 平日 晚上	10,000/場	1,000/小時	3,400/小時	20,000/場
	假日 晚上	15,000/場	2,000/小時	5,000/小時	20,000/場
兒美館 1F 多 目的室	平日	4,000/場	500/小時	1,400/小時	10,000/場
	假日	4,500/場	500/小時	1,500/小時	10,000/場
圓形 廣場	平日	2,000/場	500/小時	500/小時	5,000/場
	假日	5,000/場	1000/小時	1,300/小時	5,000/場
兒美館 戶外平 台	平日	2,000/場	500/小時	500/小時	5,000/場
	假日				
<p>備註：</p> <p>一、 平日、假日、平日晚上及假日晚上的定義：</p> <p>(一)室內場地：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放假日前一日晚上以假日晚上計價，上班日之前一日晚上以平日晚上計價。</p> <p>(二)戶外場地：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p>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 室內場地使用費(含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計價，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本館訂之；戶外場地使用費不含清潔費，活動產生的垃圾及清潔事宜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 延長使用費：以小時計價(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並需經本館同意後始得延長。

(四)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三、戶外場地，一場以4小時計，原則上可租借時間為9:00至21:00。

四、除保證金外，其他費用項目，需另收5%營業稅。